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422號

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相 對 人 祥勝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雪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日
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764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14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
02 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
03 爭本票），詎相對人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
04 第123條規定，提出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就票面金額准許
05 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從未簽發如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
07 相對人亦未曾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不可行使追索權，相對
08 人聲請本票裁定為無理由，應以駁回，爰提起抗告云云。

09 四、經查：

10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就系
11 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
12 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
13 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

14 (二)又抗告人雖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惟系爭本票上既有免
15 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拒絕事由之記載，依前揭說明，票據
16 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而非
17 由票據權利人舉證證明其已為付款之提示，然本件抗告人僅
18 空言相對人未提出系爭本票向伊等為付款提示，並未提出任
19 何證據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則其等所為相對人不得
20 行使追索權之抗辯即無足取。

21 (三)另抗告人關於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之抗辯，無論所稱是否屬
22 實，均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
23 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
24 究。

25 (四)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
26 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郭思妤
法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吳昭誼

附表：110年度抗字第42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0年8月4日	682,500元	110年9月28日	TH No113581
2	110年8月4日	747,500元	110年9月28日	TH No113579
3	110年8月3日	55,930元	110年9月26日	CH0000000
4	110年8月3日	366,390元	110年9月26日	CH0000000